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慈樂（原名林私困、林金霓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自明。又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亦有明文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上開規定，於更生或清算程序準用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裁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抗告人之抗告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張淑敏